

# 伽达默尔的解释学与 康德的判断力

何卫平\*

**内容提要** 康德在一般判断力下区分了规定的判断力和反思的判断力。然而，受黑格尔的影响，伽达默尔认为，在现实的认识和实践中，二者是很难分开的，伽达默尔不仅意识到了这一点，而且将反思判断力与实践智慧联系起来，这既具有解释学的意义，也具有一般哲学的意义。它可视为伽达默尔对哲学的一个重要贡献。

**关键词** 判断力 规定判断力 反思判断力 实践哲学 实践智慧 解释学

## 引言

康德对现代解释学有着深刻的影响，无论是古典解释学，还是新解释学。就古典解释学来说，涵盖浪漫主义解释学之核心的施莱尔马赫的名言——我们能够比作者理解他自己理解得更好——直接秉承康德的<sup>①</sup>说法，其更深的根据则来自康德的天才论美学。德国历史学派的解释学的出发点和归宿也是康德，

---

\* 何卫平（1958~），华中科技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德国哲学，尤专于哲学解释学。

① 参见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人民出版社，2004，A314/B370。

这只要读一读其代表德罗伊森的《历史学》就不难看出。<sup>①</sup>狄尔泰的历史理性批判受到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的启发，并且是它的发展和推进。就新解释学来说，它的两个最重要的代表海德格尔和伽达默尔都有一个新康德主义的教育背景，虽然二者后来都从其中走出，但康德的影响在他们身上经常流露出来，他们新思想的建立离不开对康德的批判性的吸收和改造，如作为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中原计划的一部分后来单独出版的《康德与形而上学的问题》、伽达默尔的重要论文《康德与解释学的转向》<sup>②</sup>等都表现了这方面的自觉意识。伽达默尔的代表作《真理与方法》将解释学中心任务归结为探讨“理解何以可能的”这个康德式的问题，只是力图沿着海德格尔开辟的道路从本体论而不是单纯的认识论的角度来回答而已，从而实现了解释学由一般理解的指导方针向理解得以可能的条件的转化。<sup>③</sup>伽达默尔著名的“审美无区分”的思想也和康德“鉴赏判断”中的想象力和知性的协调活动有着重要的联系<sup>④</sup>，等等，不一而足，虽然从总体上讲，黑格尔对伽达默尔的影响要大于康德。

众所周知，康德哲学的核心体系是他的三大批判，如果从发生论上看，它们的顺序自然是《纯粹理性批判》《实践理性批判》和《判断力批判》。然而，如果从结构论上看，则应当是《判断力批判》《纯粹理性批判》和《实践理性批判》。我们知道，当康德的第三批批判发表时，他原先的整个体系的构想和表述都发生了变化，最初的设想是两大批判——理论理性批判和实践理性批判，旨在为未来的两种形而上学——自然的形而上学和道德的形而上学——奠基，然而在完成了这两个批判后，康德发现自己的目标并没有达到，因为这两者之间有裂痕，缺乏一个过渡或中间环节，这个环节他确定为“判断力”，于是由此引出他晚年对判断力的批判，这样他对自己的整个哲学体系做了调整，由原来的两大批判扩展为三大批判。

康德的第三批批判意义重大，正如狄尔泰所说，康德在《判断力批判》中

- 
- ① 参见拙作《德国历史学派解释学初探》，载洪汉鼎、傅永军主编《中国诠释学》第九辑，山东人民出版社，2012。
- ② 严平主编《伽达默尔集》，上海远东出版社，1997，第312~321页。
- ③ 参见约埃尔·魏因斯海默《哲学诠释学与文学理论》，郑鹏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第2页。
- ④ 参见伽达默尔《美的现实性》，张志扬等译，上海三联书店，1991，第47页。

达到了自己思想的顶峰。<sup>①</sup> 半个多世纪以来它逐步成了西方学界关注的一个重点，伽达默尔、哈贝马斯、德里达、阿伦特、利奥塔、德勒兹等大哲学家在这方面都有过重要的论述。国内也有学者称它为“一切哲学的入门”<sup>②</sup>，在笔者看来，这当然也应当是康德批判哲学本身的入门，尤其是它的两个导言：第一导言和第二导言（虽然康德正式出版《判断力批判》时采用的是第二导言，而第一导言在他生前并没有公开发表，但其意义不可被忽视）。

判断力作为一种独立的认识能力在康德之前未曾有人做过专门的研究<sup>③</sup>，是康德打破了这一点，不仅如此，在他之前的德国启蒙运动哲学那里，判断力是被当作一种低级的认识能力来看待的，而康德将它视为一种高级认识能力，并且还区分了规定判断力和反思判断力，这在哲学史上是巨大的贡献，这一贡献恐怕在国内学术界还没有得到真正深入的挖掘和充分的估量。

这方面，伽达默尔的研究对我们深有启发。如果说，海德格尔更看重的是康德第一批判中的先验想象力，那么伽达默尔则更看重的是康德第三批判中的反思判断力，不过这两者之间是有联系的（笔者将另文阐述）。伽达默尔说他的代表作《真理与方法》是以历史的精神科学为出发点的，但又绝不仅仅限于此，而是要探讨人的世界经验和生活实践的问题<sup>④</sup>，然而该书的第一部分谈的是审美或艺术经验，第二部分谈到历史的精神科学，这两者不无关联，其中不乏康德第三批判的影响。《真理与方法》一开始就提到康德的第三批判，绝不是偶然的。这里凸显出伽达默尔与康德的关系，前者对后者虽多有批判，但绝不是简单的否定，而是批判的转换，有着类似海德格尔意义上的现象学的解构和创造性的开显。

康德关于规定判断力和反思判断力的划分，用今天的眼光来看，远远超过了在康德哲学体系中的意义，或者说康德赋予它的意义，其更重要的意义被康

① 参见鲁道夫·马克瑞尔《狄尔泰传》，李超杰译，商务印书馆，2003，第215页。

② 参见叶秀山《“一切哲学的入门”——论康德的〈判断力批判〉》，《云南大学学报》2012年第1期。这一说法最初见于康德《判断力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人民出版社，2002，第30页。“这样的批判[指审美判断力批判——引者注]是一切哲学的入门。”

③ 参见汉娜·阿伦特《精神生活·思维》，姜志辉译，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第239页；另参见齐良骥《康德的知识学》，商务印书馆，2000，第213~214页。

④ 参见伽达默尔《诠释学I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07，第532、533页。

德思想的框架所束缚住了,只有拆解或解构这种框架,才能释放其中的意义,因此我们需要在进入康德的同时,又要走出他才能对此看得比较清楚、明白,从而有可能达到比康德更理解康德。伽达默尔在这方面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榜样,他将康德的判断力运用于解释学,并有自己批判性的眼光和独到的发现,这种发现,在笔者看来具有极重要的理论意义和价值,是一种天才思想的萌芽,隐含有一种新篇章,可惜像他的“审美无区分”的观点一样,这一思想缺乏集中、系统的表述和展开,因此,我们这里想尝试一下对它作出一个较为全面的重构和分析。

## 一 康德的判断力与亚里士多德的实践智慧

我们知道,康德的三大批判都提到判断力,它分别运用于理论、实践、审美-目的论的领域,前两大批判所讲的是规定判断力,第三批判讲的是反思判断力。具体来说,第一批判主要提出知识领域的规定判断力,第二批判主要是将规定判断力运用于实践领域,也就是道德领域。第三批判针对规定判断力,不仅感到有必要补充进反思判断力,而且还将一般判断力、规定判断力和反思判断力做了具体、明确的界定:一般判断力是指将特殊包含在普遍之下的能力;规定判断力是指知性从普遍概念出发统摄特殊对象(这里的“统摄”有“置于其下”的意思);而反思判断力则是指知性从所给予的特殊出发去寻求其可能的普遍原则。<sup>①</sup>显然,这里的一般判断力的定义涵盖规定判断力和反思判断力。尽管在康德那里,规定判断力和反思判断力有区别:前者没有自身的先天原则,后者有,然而这两种判断力应看作是同一个判断力的两种不同的应用,恰如康德所谓的理论理性和实践理性不是两种理性,而是一种理性,是同一种理性的两种不同的应用一样。判断力应用的一个方向是依据普遍的知性范畴来统摄经验对象;另一个方向是根据经验对象来寻求普遍的东西。作为这同一个判断力来讲,它的一般定义包括规定性的方面和反思性的方面,它们的共

<sup>①</sup> 参见康德《判断力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人民出版社,2002,第10~15页。令人费解的是,康德课堂上讲了三十年、晚年最后一部他亲自修订出版的著作《实用人类学》却没有使用“反思判断力”这个术语,而是用“机智”来代替,参见《实用人类学》,邓晓芒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第76页。

同点就是普遍与特殊（或一般与个别）要联系起来，结合起来，所以二者从这个角度看是同源的。<sup>①</sup>可见，判断力涉及普遍与特殊之间的关系，规定判断力的运作是自上而下——从普遍到特殊，而反思判断力的运作是自下而上——从特殊到普遍。伽达默尔说，规定判断力和反思判断力的区分是康德判断力的基础。<sup>②</sup>

《纯粹理性批判》旨在为形而上学奠基，其出发点是自然的知识论，在这里，康德认为人的高级认识能力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知性、判断力和理性，它们分别对应于普遍逻辑的概念、判断和推理。对于康德来讲，知性是发现规则的能力，判断力是发现属于这些规则的特殊情况的能力，理性则是将特殊事物从普遍的东西推导出来的能力。<sup>③</sup>在康德的先验逻辑中，知性和判断力具有客观有效性，而理性则无，因为后者的使用必然超出经验的范围而产生幻相。而判断力与知性关系密切，它就是知性的应用，因此，《纯粹理性批判》中的“原理分析论”这部分又被康德称为“判断力的学说”，但它主要谈的是规定判断力，所讨论的不过是这种判断力如何将含有先天规则之条件的纯粹知性概念或范畴应用到现象。

虽然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康德没有明确涉及反思判断力的问题，但这方面的暗示还是有的。例如他在“先验辩证论附录”中论述理性的作用时，就提到过“理性的无可置疑的应用”和“理性的假设的应用”<sup>④</sup>，前者与规定判断力有关，后者则与反思判断力有关，虽然康德并没有给出这一名称。德勒兹后来也注意到这一点。<sup>⑤</sup>不过康德在这里主要是从理性调节性原则的角度来谈的，其实，理性不是别的，无非对知性做一种超越或超验的应用而已。

康德第一批判所讲的判断力虽然属于认识能力，但不属于构成性的认识能力，在这一点上，它与理性相同，而与知性不同，因为只有知性才提供构成性的先天认识原则（先验范畴），而判断力本身没有独立的、属于自己的先天的认识原则，在这里，判断力只是将知性提供的先天原则应用于感性材料，所以

① 参见邓晓芒《康德〈纯粹理性批判〉句读》上，人民出版社，2010，第464页。

② 参见伽达默尔《诠释学 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07，第60页。

③ 参见康德《实用人类学》，邓晓芒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第93页。

④ 参见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人民出版社，2004，第508~509页。

⑤ Gilles Deleuze, *Kant's Critical Philosophy: The Doctrine of the Faculties*, London: Athlone Press, 1984, p. 58.

它是依附性的，即依附于知性，是知性的具体应用。至于理性在第一批判（认识论）中也不是构成性的，而是调节性（或范导性）的，这种调节性是通过提供“理念”来实现的，而“理念”也就是主体提供给自然科学追求完备知识的最高统一性的理想，它是超越或超验的，起引导、方向和动力的作用，它本身并不能提供真正的知识，只是帮助这种知识去达到最大的统一性或系统化。如此看来，在康德的认识论中，知性是构成性的，判断力是依附性的，而理性是调节性的。这就是在康德的认识论中三者的特征、性质和关系。

康德有时对“知性”与“判断力”之间做了等同，因为知性的具体应用是通过判断力表现出来的，在他眼里，一切知识无非判断，《纯粹理性批判》的核心主题就是：先天综合判断何以可能，所以他指出，“我们能够把知性的一切行动归结为判断，以至于知性一般来说可以被表现为一种作判断的能力”<sup>①</sup>。但是判断力的应用虽然在知性活动（经验认识）中是必然的，却并不能保证判断力给出的判断一定正确、成功，因为它还需要根据具体情况，从经验实例或现实事物中得到检验或校正，<sup>②</sup>也就是说，它具体的普遍性或普遍性的具体化到底是什么并不是预先给定的或清楚的，需要我们去寻找，以达到普遍与特殊的具体的统一。这里实际上已包含有反思判断力的因素了，这是康德间接承认的，对此，伽达默尔指出来了，不过他的表述是“审美判断”，而审美判断当然属于反思判断。而且他补充到，当康德强调就知性的正确性和精准性而言，实例对它多少有损害，因为只有在很少的情况下，才能充分满足规则的条件，而这个限制从反面告诉我们，作为事例而起作用的事情与仅作为规则的事情实际上是有区别的。<sup>③</sup>

值得一提的是，康德强调判断力作为一种特殊才能不能依靠教导，只能通过练习才能获得。他举例说明了这一点：一个医生、法官或政治家也许就知识的掌握来说，可以是各自领域的行家，但是他们在运用这些知识的规则的时候常常会犯错误，也就是说，虽然他们能抽象地看出共相，但在具体的事情上不一定能分辨出它们是否符合这共相或规则，究其原因不外两条：一是判断力天生就比较弱；二是缺乏事例方面的锻炼或磨砺。然而无论这方面的天赋如何，

① 康德《判断力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人民出版社，2002，第63页。

② 参见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人民出版社，2004，第136页。

③ 参见伽达默尔《诠释学 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07，第59页。

后天的事例方面的训练是必不可少的。可见，康德所谓判断力的机智敏锐需要通过实践活动来培养，而不能通过理论学习去获得，因为在认识领域判断力是没有自己的先天原则可供传授和学习的。不难看出，康德的这种说法包含有判断力的形成离不开实践的观点，这种判断力具有一种机智的特性，<sup>①</sup> 它体现为一种特殊的能力或智慧。这是一种什么智慧呢？

从上面的分析中我们不难看出，康德明确了这一点，判断力所处理的是普遍与特殊的关系问题。但涉及这个问题并不是从康德才开始的，它可以上溯到亚里士多德的实践哲学。后者明确提出来的“实践智慧”（practical wisdom/prudence）就与处理普遍和特殊的关系有关。实践智慧涉及人要根据具体情况作出选择和决定，这实际上就有一个判断的问题，即：如何在这个特殊的具体情况中与一种普遍联系起来。所以说，亚里士多德虽然没有专门讲判断力，但他的实践智慧就包含有后来康德所说的判断力这个概念的含义，而且不仅如此，还涉及与之密切相关的“共通感”（sensus communis）。亚里士多德批判了苏格拉底的“美德即知识”的说法，也就是说，人的道德领域不仅包括理论知识，还包括实践知识，亚里士多德还批判了柏拉图关于“善”的理念的抽象说法，而将它与人追求善的具体行为联系起来，将普遍的善置于人的共同体中所形成的习惯（Übung）和习俗（Ethos）的基础上。这些都是在处理普遍和特殊的关系，都直接和间接与判断力有关，尽管他没有使用过这个词。总之，亚里士多德的实践智慧和康德的判断力之间存在着内在的联系。

希腊文的“φρονησις/phronesis”（实践智慧），拉丁文的译法为“prudentia”，其意思为“预知”“机智”<sup>②</sup>（英文给出的释义是“foreseeing”“prudence”“discretion”“good sense”），而英文有两个译法，一个是“practical wisdom”，另一个是“prudence”。前者有“experience and knowledge shown in making decisions and judgements”（在决定和判断时所表现出来的经验和知识）的意思；后者有“showing good judgement”（显示出良好的判断力）的意思。<sup>③</sup> 所以汉娜·阿伦特就认为康德的判断力就是亚里士多德的实践智慧。

① 参见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人民出版社，2004，第135页。

② 参见伽达默尔《诠释学 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07，第437页，注259。另参见《拉英词典》，“prudentia”词条。

③ 参见《牛津高级英汉双解词典》（第4版）中这两个词条，商务印书馆，1998。

亚里士多德说, 实践智慧不仅与普遍有关, 而且还与特殊有关, 最终落脚在当下的具体的事物上, 它要通过经验的积累来获得, 而与通常的理论智慧不同, 它所获得的不只是知识而且也是感觉, 但又不是对应于某个感官单一的感觉, 而是如对我们面前的这个特殊东西的判断。不过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说, 尽管它是一种感觉, 但又不是单一的感觉, 因此, 与其称之为感觉, 不如称之为实践智慧。<sup>①</sup> 正如伽达默尔评论的那样, 判断力在此体现为一种智慧或机智, 类似于一种感觉能力。<sup>②</sup> 可见亚里士多德的实践智慧包含康德的判断力的内容, 即为特殊寻求一般或为个别寻求普遍。

总之, 康德将判断力同一种机智、敏锐联系起来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一部分开头所提到的赫尔姆霍茨受此影响), 认为它是一种“天赋机智的特性”<sup>③</sup>。但这种机智、敏锐从何而来? 如前所述, 康德提到了先天因素和后天因素, 它们可对应于亚里士多德关于理智德性中人的自然天赋和后天养成两个方面, 他们两人都比较突出后一个方面。既然康德不否定判断力有后天经验的一面, 那么他所论述的判断力就隐含着一种实践能力, 无论规定性的, 还是反思性的, 它们都属于同一个判断力, 都要处理普遍与特殊的关系, 这样它和亚里士多德的实践智慧就可以联系起来。

## 二 康德的判断力与伽达默尔的解释学应用

伽达默尔晚年明确强调, 解释学就是实践哲学。而实践哲学的核心, 在他看来, 就是实践智慧。至于亚里士多德的实践哲学 (实践智慧) 与伽达默尔的解释学的联结点或中介就是后者所谓的解释学的应用。我们知道, 伽达默尔在论述解释学的三要素时, 谈到了“应用”, 这里的应用也就是解释学的实践, 应用并不在理解和解释之外, 而是在它们之内, 理解和解释本身就是应用, 这里的应用也就是要应用于我们自身的处境, 需要“反思”到我们自身, 涉及我们的教化、共通感之类, 它包含反思判断力的作用在里头, 但不排斥也

① 参见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 廖申白译, 商务印书馆, 2004, 第178~179页, 1142a1~30。

② 参见伽达默尔《诠释学 I: 真理与方法》, 洪汉鼎译, 商务印书馆, 2007, 第49页。

③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 邓晓芒译, 杨祖陶校, 人民出版社, 2004, 第135页。

有规定判断力的作用。伽达默尔说,“如果解释学问题的真正关键在于同一个传承物必定总是以一种不同的方式被理解,那么,从逻辑上看,这个问题就是关于普遍东西和特殊东西的关系问题。因此,理解乃是把某种普遍的东西应用于某个个别具体情况特殊事例。这样一来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就对我们获得了一种特别的意义”<sup>①</sup>。正是从这个角度,伽达默尔最终将亚里士多德的“实践智慧”、康德的“判断力”和他自己的解释学的“应用”打通了,也就是说,任何理解都是而且都要将被理解的对象(如文本)应用于当下的具体情境之中。这种应用包括反思判断力的应用,它和规定判断力是交织在一起的,并体现为一种实践智慧(其实在亚里士多德那里,实践智慧和理论智慧并不是截然分开的,而是有联系的<sup>②</sup>,只是他突出得不够,当然伽达默尔本人这方面也突出得不够,但不是没有,如强调规定判断力和反思判断力的不可分性,详后)。伽达默尔以法律和道德为例,认为这两个领域的知识就典型地涉及这两种判断力的运用,他说:

我们关于法律和道德的知识总是从个别情况得到补充,也就是创造性地被规定的。法官不仅应用法律于具体案件中,而且通过他的裁决对法律(“法官的法律”)的发展做出贡献。正如法律一样,道德也是鉴于个别情况的创造性而不断得以发展的。所以,认为判断力只有在自然和艺术领域内作为对美和崇高东西的判断才是创造性的,决不是真实的情况。我们甚至不能像康德那样说,“主要”在这里我们才能承认判断力的创造性。<sup>③</sup>

伽达默尔这里提到的“判断力”实际上是反思判断力,他扩大了康德的反思判断力的意义,冲破了后者对反思判断力的狭隘理解(例如康德在他的知识论和道德论中就没有提及反思判断力,他的反思判断与道德判断、法律判断等无关),并将反思判断力看成是对规定判断力的有益和必要的补充而推广

- 
- ① 伽达默尔《诠释学 I: 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07,第 423 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 ② 参见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商务印书馆,2004,第 177 页;另参见列奥·施特劳斯、约瑟夫·克罗波西主编《政治哲学史》上,李天然等译,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第 126 页。
- ③ 伽达默尔《诠释学 I: 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07,第 59 页。

到一切认识领域、实践领域或生活领域。在这里法律具有典范的意义。例如在司法办案的过程中,涉及一般的法律条文和具体案件之间的关系。前者是普遍,后者是特殊。法官在审案过程中,有一个在具体案件中确立与案件相关的法律条文的关系问题,即所谓法律发现或法律识别,换言之,法律适用,归根结底也就是从特殊去寻找一般或普遍的问题,也就是从具体的案件去寻找与之相适应的法律条文的问题,同时也有一个根据法律条文来断这个具体案件的问题。这本身也是一个理解和解释的问题,因为理解和解释就包括处理个别与一般(特殊与普遍)的关系,也就是将一般应用于特殊和从特殊寻求到一般,这两者实际上是交织在一起的,构成了一种理解的循环或对流的过程。正如拉伦茨所说,法律条文“只有经过司法裁判才具体化,才获得最清楚的形象,然后才适用于个案”<sup>①</sup>。这里法律发现与法律个别化的过程是一致的。也就是说,法律条文和事实之间存在着缝隙,它们既不是一个简单的演绎关系,也不是一个简单的归纳关系,填补这个缝隙所依靠的就是解释[当然法律解释属于独断型解释,它是由法官而不是由当事人或其他人(包括社会舆论)来进行的],这里既有从一般下降到个别的问题,也有从个别上升到一般的问题,它们循环往复,最后达到个别和一般的统一,这里关涉到康德所谓的规定判断力和反思判断力的交互作用问题,两者之间的界限以及谁先谁后是很难划清的,例如,我们到底是由个别案件追溯到普遍的法律条文,还是由普遍的法律条文对照到个别的案件,是无法确定的。这里面不仅有法律的发现,而且还有法律的补充和意义的丰富,它们都是通过法官的解释来实现的。简单的案件,普遍和特殊的关系(一般和个别的关系)可以一目了然,容易判断,就好像数学中不转弯就可以直接套公式解决的习题。但是法律断案并不都是简单的,大量的案件是复杂的,普遍和特殊的关系不是一下子就能看清的,它对判断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这个方面更能显示出一个人的判断力的高低和敏锐程度,正如数学中转了好多弯的习题,尽管依靠普遍的公式可以解决这个具体难题,其中的普遍和特殊的关系是存在着的,但并不是一目了然的。

法律条文概括性强,语言空间大,往往会留下模糊和空缺之处,这会导致两个问题:一个是法律不明确;二是法律有漏洞,无法直接找到解决案件的现

<sup>①</sup> 转引自谢晖、陈金钊《法律:诠释与应用》,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第86页。

成答案。因此，这里所要做的就不只是将个别纳入已知的普遍，还要为特殊寻找未知的普遍。它里面就包含着对法律的明确化和补充、丰富和扩展，这本身就是对法律的创造和推进。所以说法律应用就是法律解释，而法律解释乃是一种创造性的活动。<sup>①</sup> 法律正是在具体的解释过程中，在普遍和特殊结合的过程中才具有一种生命力和活的存在。任何法律体系都不可能涵盖现实生活中的一切法律现象，总是有例外的，它的概括总是暂时的和相对的，因此，它不是固定和僵化的，而是开放、发展的。所以，除了规定判断力之外，反思判断力不可不要，不可谓不重要。司法判案也就是将一般普遍的法律与具体的案件相结合，就是一个适用过程、应用过程、个别化的过程，也是一个运用判断力的过程，它既包括规定性的判断力，也包括反思性的判断力，两者不可截然分开。伽达默尔说得好，“用法律和道德的规则去调理生活是不完善的，这种调理还需要创造性的补充，这需要判断力去正确评价具体情况。尤其在法学里我们熟悉判断力的这种作用，在法学里，‘解释学’对法律的补充作用正在于，使法律具体化”<sup>②</sup>。解释学的应用就包含判断力的这两个方面，而判断力是具有创造性的，这种创造性主要体现在反思判断力方面。

有意思的是在关于普遍与特殊的统一方面，亚里士多德、康德和伽达默尔都提到法学这个典型的例子。上面讲的康德的判断力与伽达默尔的解释学应用具有某种内在的一致性。美国学者帕特里夏·奥坦伯德·约翰逊说得好，在伽达默尔那里“一切理解都和法律的理解相似。从某种意义上讲，每一个人的作用类似于一个法官。我们并不是先知道某些东西，然后将这一普遍的知识应用于一个特殊的场合。我们是通过理解特殊的情景和例子逐渐理解到普遍的场合。效果历史意识承认理解工作包括应用”<sup>③</sup>。除了法学之外，神学解释学也典型地包含有“应用”的因素，伽达默尔也经常以此为例。<sup>④</sup> 譬如，《圣经》作为“上帝之道”要面对一切时代的读者，它对任何人讲着同样的话，但这种同一性和普遍性必须与每一个读者当下不同的、特殊的具体处境结合起来进

① 参见谢晖、陈金钊《法律：诠释与应用》，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第91页。

② 参见伽达默尔《诠释学 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07，第59页。

③ 帕特里夏·奥坦伯德·约翰逊《伽达默尔》，何卫平译，中华书局，2003，第46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④ 参见伽达默尔《诠释学 I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07，第517页。

行理解和解释。

此外，判断力的认识意义和实践意义，我们还可以通过自然科学方面的例子得到进一步的说明：一位医生在知识概念上知道什么是伤寒病，但这并不意味着他在具体的病案中就能进行有效的诊断。医生在诊断中要用到规定判断，该概念是已知的。但就与单个病案的关系而言，该概念本身又不是所与的，而是未定的，或者是不确定的，因此诊断又包含反思判断。概念就单个病案而言是所与的，但是困难之处是对它的实际运用，普遍概念的应用每次都必须加以创新。<sup>①</sup> 这就是医生除了理论的学习外，在正式上岗之前都需要有一个实习阶段的重要原因。

另外，自然科学中的公式和定律追求一种单纯、简练，它既有纯粹范畴原则的规定，如单一性、因果性，也有审美因素的要求——主观的合目的性。再比如，波普尔强调科学不能证实，只能证伪，认识和理解实际上是一个不断试错的过程——猜想—反驳的过程，虽然不能简单地说，一个例子就可以推翻一个体系，但不可否认证伪对于知识的扩大、发展和进步具有重要的意义。波普尔的友人贡布里奇的“预成图式—修正”的理论，也能说明这一点，在绘画中“预成图式”是可以事先学习的，但“修正”则是要根据对象经验的，等等。

从上面的例子中我们可以看到，无论在精神科学中，还是在自然科学中，反思判断的能力都是普遍存在的，它和规定判断力一道起作用，它们的敏锐程度都离不开经验的积累，这让我们联想到伽达默尔的一句话：只要是理解，就是不同的理解，也就是一种重新应用，<sup>②</sup> 因为任何理解，都要与当下不同的解释学处境相结合，是一个一般个别化的过程，或一般寻求个别，个别寻求一般的过程。西方大学中的法学院、商学院普遍采用的“案例”教学法就与判断力的培养有关，这是一种特有的认识活动，它包含实践活动、应用活动。

总而言之，解释学的应用就是判断力的应用。康德虽然将判断力分为规定的和反思的，但伽达默尔认为反思判断力和规定判断力的区分只是相对的，而

① 参见安东尼·J·卡斯卡迪《启蒙的结果》，严忠志译，商务印书馆，2006，第77～78页；另参见 Gilles Deleuze, *Kant's Critical Philosophy: The Doctrine of the Faculties*, London: Athlone Press, 1984, p. 59.

② 参见伽达默尔《诠释学 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07，第420页。

不是绝对的，实际上判断力总是兼有这两个方面的功能。此外，判断力不能凭理论的学习来获得，必须要通过不断的实践或应用才能得到，而且这里的判断力和上面讲的“共通感”都同人类对普遍的善和共同福祉的追求相联系，因此它更多地体现为一种实践智慧。通过与判断力和实践智慧的联系，我们可以看到伽达默尔的“解释学的应用”中的“应用”不是简单的“对号入座”，“依葫芦画瓢”，而是使被理解者的存在意义得到具体的规定并变得更加丰富。由此可见，伽达默尔的解释学既可以表述为一种实践哲学，也可以表述为一种应用哲学<sup>①</sup>。

### 三 反思判断力与规定判断力统一的普遍意义

上面两节谈到康德的判断力和亚里士多德的实践智慧和伽达默尔的解释学应用的关系时实际上已经反复讲到了规定判断力和反思判断力的联系。这个联系在康德那里是割裂开来的。我们知道，康德是从两个层面上来讲“判断力”的：一个是认识能力的角度；一个是心灵能力的角度。前者是从形式逻辑的概念、判断和推理的类比中确立下来的介于知性和理性之间的判断力；后者是从人类学的概念对应知、情、意三个方面所确立下来的介于认识能力和欲求能力之间的情感能力而言的判断力。前者讲的判断力是依附于知性的，自己没有先天原则，它的原则来自于知性，因而是他律的；后者所讲的判断力属于情感能力，它有自己的先天原则（合目的性——这最典型地体现在审美判断或鉴赏判断中），因而是自律的。<sup>②</sup> 康德讲知识的时候，只讲规定判断力，讲审美及其拓展时只讲反思判断力。这两个层次的判断力之间的关系到底是什么似乎并没有明白地讲清楚。

另外，康德的知识观或真理观是知性的，而不是理性的，因此是比较狭窄的，这一点遭到过黑格尔的批评。<sup>③</sup> 康德的反思判断力不是作为认识能力应用于知性的知识领域，以获得客观的知识，而是作为情感能力应用于审美领域，以获得主观愉快的情感。它通过艺术作品作中介可以类比到或调节性地应用到

① 这里的应用哲学绝不只是哲学在应用方面的研究，它本身就具有普遍的哲学意义。

② 参见康德《判断力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人民出版社，2002，第240、242页。

③ 参见杨祖陶、邓晓芒《康德〈纯粹理性批判〉指要》，湖南教育出版社，1996，第174页。

自然界,其先天原则(合目的性)由自然目的论过渡到道德目的论,它体现于从自然到人类的文化或文明的发展过程,而人类的文化或文明的发展本身又体现为一个历史的过程。在康德眼里,这个过程中所显示出来的不是客观的普遍性,而是主观的普遍性,它不是知识,不是客观规律、客观真理,而是体现出人反思到自我的一种“眼光”所看出来的“天意”,它不具有真正客观的依据,只有主观的依据,换言之,它像是知识,却不是知识,它像是客观真理,却不是客观真理。与康德不同,黑格尔将一切都看成是知识或认识,包括艺术、宗教等,这一点深受费希特的知识学的影响,后者的知识学将一切都包括在内。由于黑格尔将康德的真理观扩大到理性,而不再局限于知性范围,从而将康德的自然领域和自由领域打通了,并建立起“历史理性”的观念。<sup>①</sup>可以说,整个精神科学领域都与这种历史理性密切相关。

当然这在康德那里并非没有暗示。从康德的第三批判是第一批判和第二批判的过渡或桥梁来看,伽达默尔读出了理论和实践的统一、理论智慧和实践智慧的统一,并着力于对康德狭隘的科学主义的知识观(真理观)的冲破,以及对其潜在的规定判断力和反思判断力之关系意义的开显。受亚里士多德的影响,伽达默尔将“实践智慧”看成是“实践理性”的德行<sup>②</sup>,或者就是“实践理性”<sup>③</sup>。当然康德并没有将实践理性表达为实践智慧,而且在康德那里实践理性和反思判断力是隔开的,它们分属第二批判和第三批判的内容,可是按照伽达默尔的思路,这两者可以打通,而且我们从伽达默尔对“判断力”的概念史的分析中可以看出二者是能够联系起来的。

从反思判断力的角度来理解精神科学,理解精神科学的理解,并不完全是从伽达默尔这里才开始的,被誉为“解释学领域中的康德”的施莱尔马赫、德国历史学派,以及从康德主义出发、以黑格尔主义为归宿的狄尔泰,在这方面都有所涉及。例如,施莱尔马赫与康德的《判断力批判》之间的联系在他的解释学循环上就有所体现,对于他来讲,解释学循环涉及整体与部分的关系:我们只能通过整体来理解部分,同时我们也只能通过部分来理解整体。这

① 参见邓晓芒《康德〈判断力批判〉释义》,三联书店,2008,第204~206页。

② 参见伽达默尔《诠释学I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07,第590页。

③ 参见Jean Grondin, *Gadamer*,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106。

种关系与康德的规定判断和反思判断之间的辩证关系存在着相似性。<sup>①</sup> 另外，施莱尔马赫在谈论解释学循环的语法循环和心理循环时，还提到过“比较”和“预期”，也都与反思判断相类似。<sup>②</sup> 这种联系在狄尔泰身上同样可以找到，他的反思经验与康德的反思判断就有着一种渊源关系，前者允许我们在特殊中见到普遍，可比照后者的反思判断允许特殊暗示普遍。此外，狄尔泰的历史理性批判与康德的第三批判中明确提出来的反思判断存在着联系，狄尔泰的历史理解就可看作是一种反思类型的理解。<sup>③</sup> 狄尔泰认为，与自然科学关注一般的普遍的东西不同，精神科学的主题是关注理解的个别的事件，在这里个别的人的存在（包括他的思想、行动）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而要理解个别的人，就不是从一般规定或规律出发，而是从部分与整体的关系出发。后来的伽达默尔也强调历史认识并不将具体的历史事件看成是某个普遍规则的实例。<sup>④</sup>

不过伽达默尔在这方面做得更加自觉，更加深入。他既扩大了康德的反思判断力的应用范围，又强调了规定判断力和反思判断力相互联系。实际上，在一切认识活动（包括自然科学的认识）中，这二者都是不可能真正分开的，任何判断力都兼有这两个方面<sup>⑤</sup>，要分开也只有相对的意义，没有绝对的意义。或者说，在理论上可以这样做，而在实际上是没法这样做的。将这两者对立起来是抽象的、片面的。反思判断力和规定判断力应当是在一切理解活动中普遍存在着的，相互交织着的。只有规定判断力，而没有反思判断力，就无法说明人类知识的创新和思想的进步。伽达默尔的上述理解就包含有这样的内容，这一思想是辩证的，它与黑格尔的观点一脉相承。

黑格尔曾一方面对康德的《判断力批判》，尤其是他的反思判断力的贡献做了充分肯定；另一方面也对康德将规定判断力和反思判断力对立起来表示不

① 参见鲁道夫·马克瑞尔《狄尔泰传》，李超杰译，商务印书馆，2003，第241页。

② 参见康德《判断力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人民出版社，2002，第11页；另参见鲁道夫·马克瑞尔《狄尔泰传》，李超杰译，商务印书馆，2003，第243页。

③ 参见鲁道夫·马克瑞尔《狄尔泰传》，李超杰译，商务印书馆，2003，第222、19~20、206页。

④ 参见伽达默尔《诠释学 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07，第13页。

⑤ 参见伽达默尔《诠释学 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07，第50、59~60页；另参见伽达默尔《诠释学 I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07，第552页。

满,并站在辩证的立场上对之进行了批判。<sup>①</sup>他指出,康德的判断力是联结理论理性和实践理性的中介和桥梁,而康德的反思判断力具有一种直观的知性或直观的理智原则,它既是直观的,又是理智的;既是一般的,又是具体的,它接近黑格尔本人所表达的理念,但康德的反思判断力所把握到的不是客观的普遍性(客观真理),而是主观的普遍性。<sup>②</sup>对这一点黑格尔有明确的批判,他说,康德的反思判断力“提出了关于知性的普遍概念与感性的特殊事物之间的另外一种新思想,——不同于理论理性和实践理性的依据的对于普遍与特殊的关系的学说。但这种关系的新看法,并没有明确承认普遍与特殊的关系为真正的关系、甚或为真理本身的见解”<sup>③</sup>。也就是说,康德并没有真正地把握到普遍和特殊的关系,根据黑格尔观点,这两者应当辩证地统一起来,正如著名的黑格尔主义者库诺·费舍所说:在黑格尔的“同一哲学里,被给予的普遍性和要被发现的普遍性的对立被扬弃了”<sup>④</sup>。

受黑格尔的影响,伽达默尔要将康德分离开来的规定判断力与反思判断力统一起来,并做了进一步的发挥。他认为,在实际的认识活动中,判断力的使用绝不是孤立的,对很多个别情况或特殊情况的判断“并不是简单地应用它据此而产生的普遍事物的准则,而是这判断本身一同规定、补充和修正了这准则”<sup>⑤</sup>。换言之,这种应用本身又会对知识进行丰富、发展和推进。

不过,虽然黑格尔对伽达默尔极具启发性,但前者的这种批判是从一种思辨唯心主义立场出发的,他主要依据自己的理念论来扬弃康德的规定判断力和反思判断力的对立,因此其真正丰富的意义并未能得到充分的展显,而伽达默尔从新的角度对它的揭示要深刻得多,有意义得多。

伽达默尔对康德反思判断力的批判性的扬弃既具有解释学的意义,又具有一般哲学的意义。关于第一个方面的意义,我们可以援引伽达默尔在《真理

① 按照哈贝马斯的说法,黑格尔的辩证法实际上是对康德第三批判的某些重要思想的发展。参见安东尼·J. 卡斯卡迪《启蒙的结果》,严忠志译,商务印书馆,2006,第18页。

② 参见黑格尔《小逻辑》,第55~57节,贺麟译,商务印书馆,1982;另参见黑格尔《逻辑学》下卷,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82,第20页以下。

③ 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商务印书馆,1982,第145页。

④ 转引自伽达默尔《诠释学 I: 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07,第60页,注70。

⑤ 伽达默尔《诠释学 I: 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07,第60页。

与方法》的第3版后记中的一段话来加以说明:

……实践以及由实践所阐明和指导的知识，即被亚里士多德称为 *Phronesis* 的实际聪明或智慧在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和政治学中所起的作用。《尼各马可伦理学》第6卷是引导我们进入这个已被湮没的问题的最好向导。……从哲学角度看，从亚里士多德直到19世纪的实践（以及政治）哲学传统这个大背景上所表现出的即是实践对认识表现了一种独立的贡献。具体的特殊性在这里不仅是出发点，而且是一直规定着普遍性内容的因素。我们对这个问题是以康德在《判断力批判》中赋予它的那种形式去认识的。康德在该书中区别了把个别归置于一般之中的规定判断力和为既存的个别寻找一个一般概念的反思判断力。正如我所认为的，黑格尔曾经有效地指出，对判断力这两种功能所作的区别只是一种纯粹的抽象，而判断力实际上总是兼具这两种功能。我们把个别归置于其中的一般正是通过这种归置而对自身进行着规定。因此，一条法律的法学意义是通过案例才得到规定。众所周知，亚里士多德走得更远，他甚至从这种根据出发把柏拉图的善的理念解释为空洞的，如果人们真的必须把善的理念认作最高普遍性的存在物，那么亚里士多德这一解释确实是正确的。<sup>①</sup>

这段话表达了四层意思：亚里士多德的实践智慧、康德的判断力（规定的和反思的）、黑格尔的批判、伽达默尔的再批判。伽达默尔在更高的层次上（受海德格尔的影响）又回到了亚里士多德的实践智慧，从而完成了其整个哲学解释学的奠基，他从以存在哲学为前提的实践哲学出发回答了人的理解何以可能的这个康德式的问题，这可看作是伽达默尔哲学解释学的一个基本思路和要旨所在。这里面包含着将在康德那里分离开来的“规定判断力”和“反思判断力”的统一，并将其纳入到解释学的实践和人文科学或精神科学的真理的把握中。伽达默尔敏锐而深刻地指出，“从黑格尔的普遍与特殊的辩证法以及统一规定判断力和反思判断力”的这一做法中，“触及到了解释学

<sup>①</sup> 伽达默尔 《诠释学I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07，第551～552页。

的神经”<sup>①</sup>。这样伽达默尔就将德国古典哲学中的两个最重要的人物康德、黑格尔以及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和他自己联系起来，这条线索的背景就是实践哲学的传统，它直指解释学的全部秘密和真谛之所在。

关于第二个方面的意义，我们可以从伽达默尔后期《科学时代的理性》中的一段话得到说明：

解释学的问题一般说来就是哲学的根本问题。和实践哲学一样，哲学解释学也超越了或是先验的反思或是经验 - 实用的知识这种二难选择。我最终懂得将其看作解释学之基本经验的东西，正是对普遍的东西的具体化这一伟大的主题。这样，我又一次与论述了具体的普遍的伟大的老师——黑格尔走到了一起。并非只有神学和法学才曾经并始终熟悉解释学的那种使出自远古时期的普遍东西具体化的任务。普遍法则是需要应用的，而法则的应用却又是没有法则的，如果一个人不能通过自己的洞察力而领悟到这个道理的话，那么他也应能从康德的《判断力批判》及其继承者尤其是黑格尔那里学到。<sup>②</sup>

这里伽达默尔将解释学升华至一般哲学的高度，并集中于普遍和特殊（一般和个别）的关系上，这个关系包含一种应用关系，并强调法则的应用是没有法则的，它让我们联想到判断力和实践智慧，因为普遍法则的应用涉及判断力。规定性的判断力本身是没有原则的，虽然反思性的判断力有它的原则——合目的性，但就它的应用本身来说，是没有规则的，它的机敏，除了天赋条件外，就要靠后天的实践了。伽达默尔在另一处说“解释的‘方法’——就如一切规则的应用——要用一种本身不能用规则保证的判断力”<sup>③</sup>（伽达默尔反对解释学的方法主义也与此有关）。可见，解释学包含判断力，而判断力在康德那里又几乎是结合着想象力去讲的，无论是海德格尔，还是德

① 伽达默尔《诠释学 I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07，第 397 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② 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第 43 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③ 参见伽达默尔《诠释学 I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07，第 116 页。

勒兹都强调，康德讲的诸种能力都不可能是独立、封闭地存在的，而是一道起作用的。<sup>①</sup> 所以当伽达默尔晚年说解释学就是想象力（Phantasie/Einbildungskraft）<sup>②</sup> 时，以上所述不失为一个理解的角度和背景，当然这需要进一步的说明和论证。

总之，我们在注意到伽达默尔对西方古代的实践智慧强调的同时，不要忘记了他对康德判断力的改造，以及这种改造对于解释学的意义乃至一般哲学的意义。伽达默尔说，“把一般和个别结合起来，这就是哲学的中心任务”<sup>③</sup>，当然，这也应是作为哲学的解释学的中心任务。

## 结 论

综上所述，康德的判断力、亚里士多德的实践智慧和伽达默尔的解释学应用是内在相通的。在这里，伽达默尔的重要贡献主要有两点：第一个是扩大了康德的反思判断力的应用范围；第二个是将规定判断力和反思判断力统一起来了。伽达默尔强调了判断力的创造性<sup>④</sup>，主要指的是反思判断力。反思判断力具有认识的功能，把握真理的功能。伽达默尔反对康德在规定判断力和反思判断力之间做无条件的区分，在这方面他同黑格尔一样，但比黑格尔站得更高，看得更远。伽达默尔在此加强和突出了这一点：反思判断力由个别追寻到一般，并对一般进行创造性的补充、丰富和发展。这样判断力就不仅在规定方面和反思方面不可分，而且还和实践智慧一致起来了，它绝不仅限于审美领域，而是涵盖所有的认识领域（包括自然科学领域）、实践领域，尤其是精神科学（人文科学）领域。如果说，康德将反思判断力排除在客观知识领域之外，伽达默尔则要将其纳入进来，这同他承认精神科学（包括艺术领域）中的真理是完全一致的，而且意义更加深远。在这种语境或脉络下，笔者认为，康德的《判断力批判》绝不只是一部美学和目的论的著作，它的意义绝不限于康德所

① 参见海德格尔《康德与形而上学的疑难》，王庆节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1，第131、138页；另参见 Gilles Deleuze, *Kant's Critical Philosophy: The Doctrine of the Faculties*, London: Athlone Press, 1984, p. 61.

② 参见洪汉鼎《当代西方哲学两大思潮》下册，商务印书馆，2010，第699页以下。

③ 伽达默尔《赞美理论》，夏镇平译，上海三联书店，1988，第72页。

④ 参见伽达默尔《诠释学 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07，第59页。

指出的那些，它还是一部本体论的著作、一般认识论的著作、潜在的解释学的著作、实践哲学的著作以及精神科学的导论。如果我们借助海德格尔的现象学的“解构”方法，对它进行拆解，就不难发现其中具有源发性的因素和新的可能性，当然这已经并不囿于康德思想之内了，而是进入到后康德的思想了。如果说，康德的判断力（尤其是反思判断力）的真正意义恰恰在他原来的体系中受到了抑制，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被窒息了，那么后来的伽达默尔（还包括汉娜·阿伦特、利科等人）以不同的方式解放了它、拯救了它。

## Critical Features in Kant Aesthetic Judgment Theory

Dai Maotang , Li Ruoyao

/ 075

**Abstract:** Kant's Philosophy is real critical and the critical feature is clearly shown in his aesthetic judgment discussion. Kant uses three "not"s to show the critical feature of aesthetic judgment theory, i. e., aesthetic judgment is not normative judgment, aesthetic judgment is not epistemological judgment, and aesthetic judgment is not private judgment. By arguing the first, Kant leads aesthetic activities into reflection. By emphasizing the second, Kant intends to criticize rational aesthetics and to introduce the issue of free expression of human sentiments. By highlighting the third, Kant intends to criticize empirical aesthetics and to introduce the issue of free transmission of human sentiments.

**Keywords:** Kant; Aesthetic Judgment; Normative Judgment; Epistemological Judgment; Private Judgment

## Gadamer's Hermeneutic and Kant's Judgment

He Weiping

/ 085

**Abstract:** Under judgment in general, Kant distinguishes between the determinative judgment and reflective judgment. However, by Hegel's influence, Gadamer believes that in the understanding and practice in reality, it is difficult to distinguish the two judgments. Gadamer also advanced to connect the reflective judgment to the traditional western phronesis. This theory has great significance in both hermeneutics and philosophy. It can be considered as one of Gadamer's important contributions in philosophy.

**Keywords:** Judgment; Determinative Judgment; Reflective judgment; Philosophy of Practice; Phronesis; Hermeneutics